

安徽建筑大学文件

[2022] 25 号

各单 ：

化管 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 ，
定， 出 步 化和规范采购 办公 备、
家 程 的补充规定。

1. 各单 格按 《安徽 大 办公 备家
标 及管 办法》（ [2016] 31 号） 办公
备、家 ， 工 加 办公 备、家 的，
《安徽 大 采购电 等 办公 备 表》（ 附
1），报分管 导（ 报 导） 后，
标办从“徽采 城”采购。

2. （ 费）， 办
公 备的，本 《安徽 大 费采购电
等 办公 备 表》（ 附 2）， 处 负
并报分管 导 后， 标办从“徽采 城”
采购。 标 按 《安徽 大 办公 备家
标 及管 办法》（ [2016] 31 号） 。

3、本 发布 。

安徽 大

2022 3 30